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00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500258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4]第P141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00号
报告名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朝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031 赵俊斌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030104
韩朝、赵俊斌暂未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0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所涉及的长期资产等。具体评估范围以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组组合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在基准日和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成立的条件下，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7,500.00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00号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药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34724L
3. 法定代表人：焦祺森
4.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2日
5.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注册资本：23947.1267万元人民币
8.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通药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0966645C
3. 法定代表人：蒋华林
4.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9日
5. 营业期限：2005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注册资本：2108万人民币
8.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7号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先通药业基准日股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08.00
合计	100.00%	2,108.00

10. 先通药业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72.33	9,218.20	8,960.54
负债总额	4,606.64	2,269.11	1,501.48
净资产	5,265.68	6,949.09	7,459.06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8,673.73	7,664.76	4,939.10
利润总额	2,164.40	1,908.85	604.91
净利润	1,879.93	1,683.22	509.97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度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1.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税收优惠：被评估单位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6676，有效期3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低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不得低于5%。经核查，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内研发费用累计占比显著低于5%的法定标准；同时，2024年度销售收入未达

5,000万元。由于被评估单位本年度未满足上述条件,故不得适用15%优惠税率。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25%法定税率计提。

1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持有1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这些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本次评估是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至少应当在年度终了进行一次商誉减值测试,而且商誉必须分摊到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后才能据以确定是否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为了明确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确保评估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首先与审计人员、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管理层提出,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商誉初始确认时的情况,将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形资产及商誉认定为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本次资产组组合界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资产组,范围已经管理层确定并经审计认可的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

评估对象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并对价分摊资产增值及商誉。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21.8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410.39
合并对价分摊资产增值	3,247.53
商誉	13,164.40
资产总计	19,344.12
负债总计	-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9,344.12

本次资产组组合界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资产组、范围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并且与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二)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通知（中评协〔2020〕37号）。

（三）权属依据

1. 重要产权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3.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4. 被评估企业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5.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8. 万得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

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中委估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资产组可能包含多个不同风险和功能的资产，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相同的资产组或交易来评估资产组的价值，不同企业的商誉可能具有独特的特征和价值驱动因素，难以简单地通过市场比较来准确衡量不同资产组价值，根据评估人员所能获取的资料也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保持一致。

（二）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根据收益法具体方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选择收益法的具体方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态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评估模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本次选用企业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1}：永续期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其中，各参数确定如下：

1) 第 i 年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2)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text{WACCBT} = \frac{\text{WACC}}{1 - T}$$

$$\text{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平均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

中；第二阶段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资产分布的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现场工作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收益法评估组。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抽查；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及无形资产等资产清单，对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核实中发现的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师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4）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6）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租赁的房产能够正常续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

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基准日和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成立的条件下，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7,5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认定，是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并与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评估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评估基准日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已经管理层确认，我们只对包括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发表意见。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我们获得了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该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此页以下无正文！）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5年03月20日。

资产评估师

韩朝



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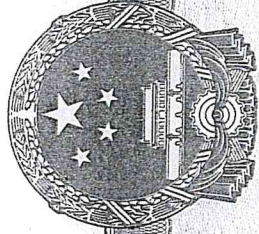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中天华：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96号）；
- 证券期货资质；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34724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焦祺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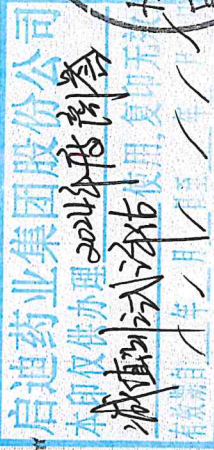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保健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企业形象策划, 品牌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玖佰肆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2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770966645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壹佰零捌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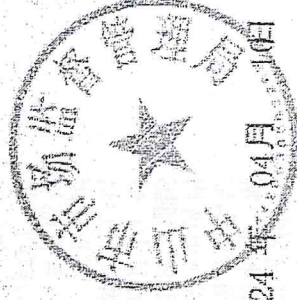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蒋华林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对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故委托贵公司对该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估算，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fuj",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对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故委托贵公司对该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3、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4、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对贵公司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对该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评估规范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收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韩朝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韩朝
11140031

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14030104

年 月 日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至永续
1	营业收入	6,427.31	7,041.48	7,546.21	7,926.87	8,327.26	8,327.26
2	减：营业成本	2,929.18	3,219.72	3,456.93	3,633.40	3,819.25	3,819.25
3	税金及附加	111.98	119.25	126.62	131.54	136.73	136.73
4	销售费用	1,708.43	1,764.91	1,821.67	1,928.69	2,044.38	2,044.38
5	管理费用	280.34	263.13	265.91	268.74	271.64	271.64
6	研发费用	398.39	405.00	411.74	418.62	425.63	425.63
7	财务费用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13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14	营业利润	998.88	1,269.36	1,463.24	1,545.79	1,629.54	1,629.54
1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1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17	利润总额	998.88	1,269.36	1,463.24	1,545.79	1,629.54	1,629.54
18	所得税费用						
19	息税前利润	998.88	1,269.36	1,463.24	1,545.79	1,629.54	1,629.54
20	加：实际利息支出						
21	折旧及摊销	175.86	175.86	175.86	175.86	175.86	175.86
22	资产减值准备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	减：资本性投入	175.86	175.86	175.86	175.86	175.86	175.86
25	营运资金追加	3,106.96	296.89	243.99	184.01	193.55	-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2,108.08	972.48	1,219.25	1,361.78	1,435.99	1,629.54
27	折现率（WACC）	14.39%	14.39%	14.39%	14.39%	14.39%	14.39%
28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永续
29	折现系数	0.93	0.82	0.71	0.62	0.55	3.79
30	现值	-1,971.03	794.87	871.21	850.64	784.16	6,183.83
31	经营价值	7,50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利胜恒达（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估值备忘录

一、估值目的

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

二、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

估值范围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493.35
非流动资产	3,467.18
其中：长期应收款	308.81
投资性房地产	191.26
固定资产	2,521.81
使用权资产	28.87
无形资产	4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
资产总计	8,960.54
流动负债	1,461.87
非流动负债	39.60
负债总计	1,501.48
净 资 产	7,459.06

三、估值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内容规定及委托人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经被评估单位批准的评估对象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所得出的。



四、估值结论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为12,900.00万元。

估值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